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提供過渡性貸款；及
(2) 向實體提供墊款

收購事項及過渡性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方(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為順利推進有關收購事項的重組，收購方亦於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收購方將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轉讓方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兩筆過渡性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即轉讓方)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貸款(合併計算)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及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貸款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故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收購事項及過渡性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方（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為順利推進有關收購事項的重組，收購方亦於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收購方將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轉讓方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兩筆過渡性貸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收購方
- (b) 轉讓方
- (c) 創始人
- (d) 目標公司
- (e) 目標學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創始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待重組完成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通過目標公司的控制權）(1)目標公司旗下的公司或實體的全部股權；(2)目標公司、目標學院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實體（包括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擁有或使用的若干土地及物業；及(3)目標公司、目標學院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實體（包括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擁有的其他資產及權利。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由收購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轉讓方：

1. 首筆款項：於達成或獲收購方書面豁免創始人及轉讓方所負責的下列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償還目標公司欠付轉讓方的貸款(及有關股東貸款將轉讓予收購方)：
 - (i) 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簽署買賣協議；
 - (ii) 創始人、轉讓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
 - (iii) 目標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修訂以及法定代表、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 (iv) 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批准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 (v)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批准解散目標學院現任董事會，委任校長、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目標學院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修訂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及進行備檔(倘適用)；
 - (vi) 轉讓方及目標公司完成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將收購方登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更改法定代表；
 - (vii) 根據收購方的指示完成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實體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更改新法定代表及辦理任何相應的登記手續；

- (viii) 目標公司與南京體育學院以收購方滿意的方式簽署終止協議，據此，(1) 終止與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健康）學院有關的合作協議（「南京體育學院合作協議」）；(2) 清債清責，並確認目標公司、目標學院與南京體育學院並無違約；(3) 南京體育學院合作協議終止後，南京體育學院不得根據南京體育學院合作協議提出任何索賠（包括聲稱目標公司將目標學院的資產免費捐贈予南京體育學院）；
- (ix) 重續目標餐飲公司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 (x) 將剝離實體及任何其他於收購事項前曾在目標學院旗下營運的第三方從目標學院移除；
- (xi) 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擁有、使用、處理或處置其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ii) 結清創始人、轉讓方或其聯營公司應付或應收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的結餘，並提供令收購方信納的書面憑證；
- (xiii) 創始人向收購方提供由第三方債權人簽立的文件或協議，以確認目標公司或目標學院並無應付第三方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或確認訂約方已就清償現有債務作出令收購方信納的安排；
- (xiv) 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結清應付第三方的債務；
- (xv) 轉讓方向收購方發出付款通知，說明(1)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及(2)有關代價的付款賬戶；及
- (xvi) 繼續達成先決條件。

收購方有權自轉讓方或其聯營公司因貸款協議應付收購方的任何款項中扣除因買賣協議應付轉讓方的任何款項。預期收購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以首筆款項扣除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倘收購方決定進行扣除，則收購方僅需以現金支付轉讓方扣除後代價的餘下餘額（如有）。支付首筆款項後，收購方將會收購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

2. 第二筆款項：於達成或獲收購方書面豁免創始人及轉讓方所負責的下列先決條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
- (i) 創始人及轉讓方須協助目標公司向江寧人民政府作出申請，申請有關二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取得江寧人民政府出具的書面文件，確認其同意將二期地塊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 (ii) 繼續達成上文所載有關首筆款項的先決條件。

倘達成第二筆款項的先決條件時尚未償還第二份貸款，預期收購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以第二筆款項扣除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而餘下餘額（如有）將以現金支付。

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未能達成第二筆款項的先決條件，則收購方可獲豁免支付第二筆款項的責任，且不應被視為違反合約（除非收購方選擇放棄取得二期地塊或江寧人民政府因收購方非法使用二期地塊而拒絕轉讓二期地塊）。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收購方就結清目標公司結欠轉讓方的股東貸款而支付的金額（即上文所述的首筆款項）。

重組付款責任

轉讓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其應收取的款項應首先用於結清重組付款責任。訂約方同意，於悉數結清重組付款責任前，收購方應代表轉讓方及／或創始人向轉讓方指定賬戶支付用於結清重組付款責任的款項，而收購方向指定賬戶支付的款項應視為收購方已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收購方有權自貸款協議之轉讓方或其聯營公司應付收購方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應付買賣協議之轉讓方的任何款項。倘收購方決定進行扣除，則收購方僅需以現金支付轉讓方扣除後代價的餘下餘額（如有）。

代價基準

代價由轉讓方及收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及資產、目標集團的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及前景及學費水平、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預期未來發展空間而釐定。代價的有關因素包括：

歷史成果及品牌聲譽：目標學院具有獨特的人才培養定位，是經國際奧委會同意、由中國奧委會授權，是我國目前唯一以「奧林匹克」冠名的高等教育載體。經過10年的辦學與積累，其已成為一家成熟學院，為體育行業發展培養了5,000多名應用型本科人才，其相關專業及人才培養特色鮮明。目標學院卓越的往績記錄及品牌效應是今後招生活動的寶貴無形資產，亦有助於提升集團的企業價值。

地理位置：目標學院與本集團旗下大學南京傳媒學院，同處「六朝古都」歷史文化名城南京。南京位於中國長三角，緊鄰上海、杭州等城市，是江蘇省政治、經濟中心和交通樞紐，區域優勢明顯，人才需求旺盛。收購目標學院將為集團帶來充分的協同效應及發展空間，集團旗下大學的國際學院、繼續教育學院規模也將進一步得到提升。同城發展，將大幅提升管理效率。

學生人數：截至2021年5月，目標學院擁有普通高等教育學生約3,000人，未來4年，目標學院在校學生人數每年將得到不斷的提升。合併後的目標學院具備容納全日制在校生11,000人的規劃，收購目標學院將進一步擴大集團旗下大學的在校生規模容量，實現強勁的內生增長。

提供課程及學費水平：目標學院擁有8個本科專業，包括3個體育類專業及5個傳媒藝術類相關專業（新聞學、影視表演、數字媒體藝術、英語、經濟與管理）。體育事業和體育產業已成為國家大力扶持發展的朝陽行業。國務院46號文件《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提出「到2025年實現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5萬億元」，推動體育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文體不分家」，合併目標學院後將與南京傳媒學院融合發展，圍繞「體育+新聞」、「體育+影視」、「體育+藝術」、「體育+展演」、「體育+新媒體營銷」、「體育+健康傳播」等新興領域，培養創新複合型、應用型人才。2020-2021學年，目標學院的學費約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提升空間大。

預期未來發展空間：目標學院未來在校生人數有望增至11,000人的規模，內生增長強勁。同時，兩校的辦學方向具有充分的互補和協同效應，能同時提高兩校的辦學吸引力。通過輸出旗下大學成熟的管理體系和經驗，未來有望大幅提高目標學院的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改善財務表現。

本公司已對目標主體進行獨立分析，主要涵蓋：(1)進行現場視察以查看目標主體的地點、環境及地區規模，(2)瞭解轉讓方出售目標主體原因以及其財務背景及現時的財務狀況，(3)瞭解當地市場慣例及適用於位於目標集團所在地之企業的相關政府政策，(4)瞭解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企業歷史及重大里程碑，(5)審閱本集團的近期歷史財務數據及記錄，包括業務營運、分部收益及成本(6)檢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包括學術及非學術人員的數目，(7)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預期未來收入，包括現時學生數目及於未來的預期招生水準，(8)進行內部投資回報分析以及考慮收購目標集團的利弊。此外，本公司亦採用資產重置成本法協助釐定代價。董事主要考慮：(i)以相同或相等的價值收購規模及組織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的必要替代成本；及(ii)所收購目標主體的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成本，以形成代價的基準。董事已考慮以上所有與評估收購目標主體之益處及釐定有關收購代價相關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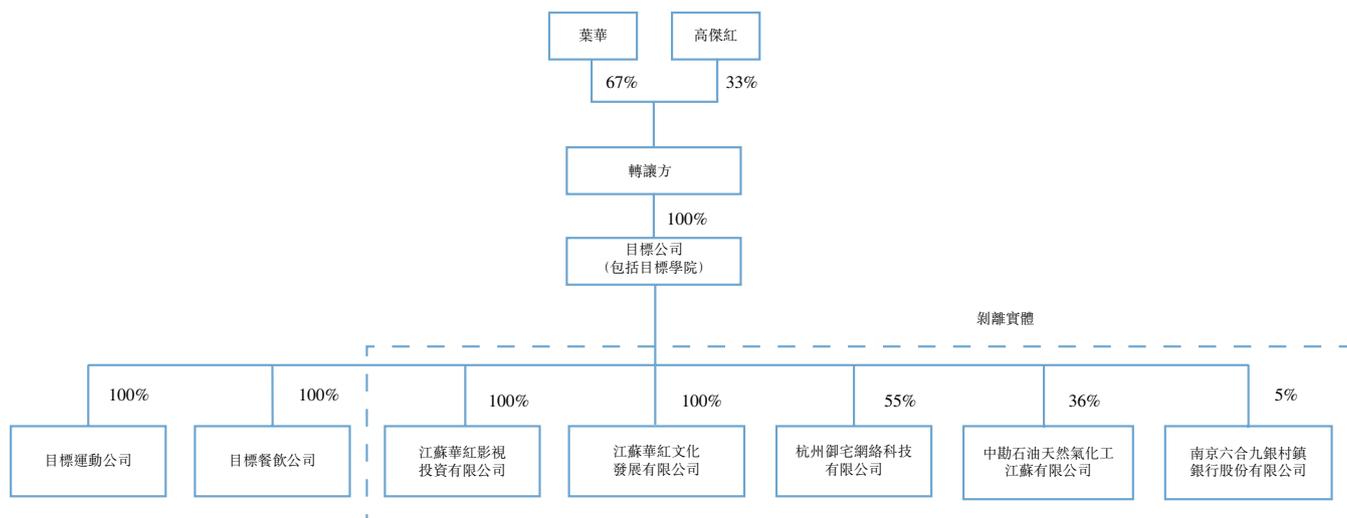
重組

目標公司先前由創始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且由於預期進行收購事項，故轉讓方已於簽立買賣協議前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轉讓方及創始人同意開始一系列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出售其於剝離實體(目標學院、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除外)的股權，這將構成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的一部分。訂約方同意，重組將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起計三十(30)個工作天內完成。

為順利推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重組，收購方及轉讓方已亦於簽訂買賣協議同日訂立貸款協議，以向轉讓方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第一份貸款將被轉讓方用於代表目標公司償還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有關金額將由目標公司結欠轉讓方，而有關股東貸款其後於收購方按上文所載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首筆款項時轉移至收購方。第二份貸款將由創始人及其關連方用於償還因先前轉讓產生的應付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方的債務及用作其他用途。據董事所知，獨立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各節。

於買賣協議簽署及交割日期目標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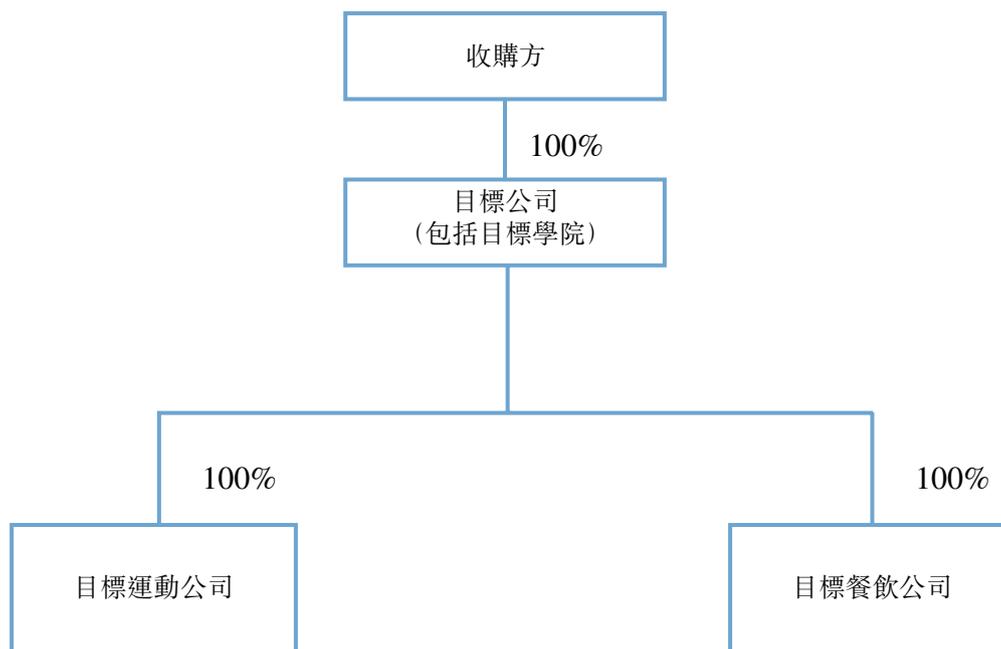
買賣協議簽署日期



交割

收購事項將於轉讓方成功登記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收購方後落實交割，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落實。

交割



轉讓方、創始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的交割後承諾

轉讓方、創始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共同及個別地向收購方承諾，買賣協議簽署後及交割後，其將遵守下列承諾，並就收購方、目標公司、目標學院及下屬單位因下列事項所遭受的全部損失承擔足額的賠償責任：

1. 若目標學院在交割後因其交割前與目標公司或其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或款項收支，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抽逃辦學資金、違規關連交易或其他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要求退回相關支付款項的，轉讓方及創始人應對目標學院、目標公司和收購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且收購方有權選擇從尚未支付的交易代價(如有)中扣除相應金額；

2. 若目標公司或目標學院因土地（包括地塊）、房屋佔用或施工許可申請程序（構成買賣協議規定的標的事項的一部分）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辦理用地規劃、工程規劃等建設手續）而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要求拆遷、搬遷、拆除相應建築，目標公司或目標學院實際承擔了相應費用或遭受損失的或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根據相關檢測、監督、驗收及其他主體規定就批准建設上述土地或房屋於申請程序過程中須繳納額外費用，轉讓方及創始人應賠償收購方有關費用和損失，且收購方有權選擇從尚未支付的交易代價（如有）中扣除相應金額；
3. 截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目標學院預收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應保留在目標學院賬戶中，若轉讓方及創始人未能保證該等預收費用的完整或因轉讓方或創始人的原因導致該部份預收費用減少的，轉讓方及創始人應賠償收購方，收購方有權選擇從尚未支付的交易代價（如有）中扣除相應金額；
4. 若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餐飲公司及目標運動公司因交割前的稅務申報、繳納和代扣代繳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等），而被其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補繳和／或遭受任何處罰的，轉讓方及創始人應對前述費用和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且收購方有權選擇從尚未支付的交易代價（如有）中扣除相應金額；
5. 若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餐飲公司及目標運動公司因交割前的社保和公積金繳納問題，而被其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補繳和／或遭受任何處罰的，轉讓方及創始人應對前述費用和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且收購方有權選擇從尚未支付的交易代價（如有）中扣除相應金額；
6. 若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餐飲公司及目標運動公司就買賣協議簽署時尚未了結的爭議或交割前事項導致的潛在爭議，而在交割後承擔了相應的損失金額，轉讓方及創始人應就前述損失金額承擔賠償責任，且收購方有權選擇從尚未支付的交易代價（如有）中扣除相應金額；及

7. 為收購一期地塊，目標公司已支付約人民幣38百萬元，轉讓方、創始人承諾：包括前述人民幣38百萬元在內，轉讓方應協助收購方，未來目標公司取得一期地塊的實際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畝，如果因政府調高地價或者未能按照前期項目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給予建設補貼等原因導致目標公司取得一期地塊的實際成本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畝的，則差額部份由轉讓方和創始人補足（但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企業管治

根據買賣協議，下列人士須由收購方委任：

1. 目標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2. 目標學院：校長、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基建及物流總監；及
3. 附屬公司實體：董事及法人代表

目標學院的校園及就讀學生過渡安排

轉讓方及創始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前將目標學院的運營移交收購方供其作進一步安排。轉讓方及創始人應確保目標學院的土地及資產完整且適合使用。未經收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固定資產在移交收購方前不得拆除或損毀。

轉讓方及創始人應管理目標學院的校園，為目前就讀學生提供服務，編製完整的就讀學生名單，並根據買賣協議將該名單轉讓予收購方。

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學年所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雜項費用而言，收購方有權自買賣協議交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期間獲得一定比例的有關款項。收購方有權獲得在買賣協議交割時已經報名的學生在其離開或從目標學院畢業前支付的任何未來費用。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下文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按備考基準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012	47,097
除稅前(虧損)/利潤淨額	(322)	3,739
除稅後(虧損)/利潤淨額	(322)	3,7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方：	收購方
借款方：	轉讓方
擔保人：	葉華先生及高傑紅女士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250百萬元
貸款用途：	轉讓方代表目標公司償還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股東貸款的過渡性貸款
提款日期：	悉數達成本貸款協議的提款條件之日起計三(3)個工作日

- 提取付款指示：** 收購方有權將貸款直接支付予先前轉讓協議項下特定的指定收款賬戶，通過支付有關款項，收購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 還款日期：** 第一份貸款協議提款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倘已簽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交割日期，或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的強制提前還款日(以較早者為準)
- 強制提前還款日：**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收購方有權要求轉讓方提前償還全部借款，收購方要求轉讓方提前償還借款之日，為強制提前還款日：
1. 借款未能按照第一份貸款協議約定用途被使用的；
 2. 任何一方違反有關先前轉讓的協議，導致有關先前轉讓的協議項下交割未能發生或有關先前轉讓的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轉讓方和／或創始人應承擔或可能承擔有關先前轉讓的協議項下違約責任的；
 3. 轉讓方和／或創始人發生第一份貸款協議或股份質押項下違約或違反其在第一份貸款協議或股份質押項下的承諾和保證的，或其在第一份貸款協議或股份質押項下的陳述與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的；
 4. 轉讓方、創始人或其關聯方發生買賣協議項下違約或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承諾和保證的；

還款方式：收購方有權以貸款本金額抵銷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轉讓方之款項

利息：零

貸款擔保：葉華先生及高傑紅女士已根據股份質押的條款，就抵押股權以收購方為受益人執行各自的股份質押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方：收購方

借款方：轉讓方

擔保人：葉華先生及高傑紅女士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70百萬元

貸款用途：人民幣160百萬元的過渡性貸款，由轉讓方用作支付自先前轉讓產生的創始人及其關連方應付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方的債務

餘下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用途不受限制

提款日期：悉數達成本貸款協議的提款條件之日起計三(3)個工作日

提取付款指示：收購方有權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款項直接支付予先前轉讓協議項下特定的收款賬戶，人民幣20百萬元支付予轉讓方指定的賬戶。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轉讓方分開支付予獨立第三方

通過支付有關款項，收購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還款日期： 第二份貸款協議提款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倘已簽立買賣協議，達成買賣協議項下第二筆款項的先決條件當日，或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的強制提前還款日(以較早者為準)

強制提前還款日：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時，收購方有權要求轉讓方提前償還全部借款，收購方要求轉讓方提前償還借款之日，為強制提前還款日：

1. 借款未能按照第二份貸款協議約定用途被使用的；
2. 任何一方違反有關先前轉讓的協議，導致有關先前轉讓的協議項下交割未能發生或有關先前轉讓的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轉讓方和／或創始人應承擔或可能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違約責任的；
3. 轉讓方和／或創始人發生第二份貸款協議或股份質押項下違約或違反其在第二份貸款協議或股份質押項下的承諾和保證的，或其在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的陳述與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的；
4. 轉讓方、創始人或其關聯方發生買賣協議項下違約或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承諾和保證的；

還款方式： 收購方有權以貸款本金額抵銷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轉讓方之款項

利息： 零

貸款擔保： 葉華先生及高傑紅女士已根據股份質押的條款，就抵押股權以收購方為受益人執行各自的股份質押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收購方、葉華先生、高傑紅女士及轉讓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常規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後，董事認為，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收購方(亦為貸款協議的貸款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收購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創始人各自為中國自然人，彼等合共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葉華先生及高傑紅女士(各自亦為貸款協議的擔保人)合共持有轉讓方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買賣協議－重組」。

轉讓方(亦為貸款協議的借款方)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轉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華先生及高傑紅女士，彼等分別持有轉讓方67%及33%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人並擁有目標學院100%權益。

目標學院為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其乃目標公司設立的南京體育學院二級學院，其主要從事全日制本科教育課程，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目標運動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南京地區提供運動健康支持。目標公司為目標運動公司的唯一股東。

目標餐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南京地區提供餐飲服務。目標公司為目標餐飲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文每名訂約方（收購方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及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買賣協議－代價基準」一節所載，目標學院為中國目前唯一以「奧林匹克」命名的高等教育載體，學生人數強勁增長及專業兼容互補，且收購事項表示我們旗下大學隨著學生人數的強勁增長而進一步擴展。考慮到目標學院是一所以體育專業為特色的高等教育院校，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學院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協同效應及發展潛力，這主要包括：

1. 南京傳媒學院與目標學院多數專業契合度高，有助於推動目標學院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豐富集團旗下大學的辦學佈局。「文體不分家」，兩校學科專業、辦學使命、人才培養定位契合度高。目標學院擁有8個本科專業，包括3個體育類專業及5個傳媒藝術類相關專業（新聞學、影視表演、數字媒體藝術、英語、經濟與管理），專業契合度高。
2. 目標學院具備容納全日制在校生11,000人的規劃，收購目標學院將進一步擴大集團旗下大學的在校生規模容量，實現強勁的內生增長。合併目標學院後，將與目標學院融合發展，圍繞「體育+新聞」、「體育+影視」、「體育+藝術」、「體育+展演」、「體育+新媒體營銷」、「體育+健康傳播」等新興領域，培養創新複合型、應用型人才。
3. 收購並整合目標學院，可大幅改善目標學院的辦學條件，提高辦學水平和招生能力，集團旗下大學的國際學院、繼續教育學院也將為目標學院提供多樣化的教學資源，促進集團教育板塊協同發展。南京傳媒學院作為國內領先的民辦傳媒藝術類院校，已經形成了顯著的辦學聲譽和廣泛的社會影響力。旗下大學在學科專業建設、師資隊伍建設、人才培養模式探索、招生聲譽與就業創業質量等諸多方面擁有成熟的運營管理經驗。

4. 收購目標學院，進一步推進集團產學融合的發展戰略，延續目標學院人才培養功能，為壯大江蘇乃至全國應用型體育人才、服務地方體育事業發展積極貢獻。體育事業和體育產業已成為國家大力扶持發展的朝陽行業。國務院46號文件《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提出「到2025年實現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5萬億元」，推動體育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根據我國體育產業「十三五」規劃目標，2020年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將超過3萬億，從業人員將達到600萬。目前全國體育類專業畢業生約12萬，體育人才供應與行業快速發展存在較大差距。

提供貸款乃為順利推進有關收購事項的重組，因為轉讓方將其用於（其中包括）償還目標公司欠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以及創始人及其關連方因先前轉讓產生的欠付獨立第三方的債務。貸款預付款亦根據本公司對轉讓方及創始人的財務實力和償還能力所作的信用評估、創始人提供的股份質押以及預付款的相對短期性質作出。在評估有關預付款的風險時，經計及上文所披露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預付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貸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即轉讓方）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貸款（合併計算）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及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貸款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故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全球發售的資金來源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30%用於收購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機構及／或培訓機構，以補充本集團的傳媒及藝術教育業務。除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外，本公司將使用該類別項下的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及貸款提供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華夏視聽傳媒」	指	華夏視聽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前稱為華夏視聽傳媒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高傑紅、葉華及葉馳亞，各自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先前轉讓前為目標公司除創始人外的唯一股東(當時持有約59%權益)，亦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塊」	指	一期地塊及二期地塊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的統稱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統稱
「先前轉讓」	指	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前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轉讓方
「一期地塊」	指	目標學院當前用作校區的地塊，總土地面積為261英畝
「二期地塊」	指	一期地塊北面的地塊，總土地面積為250英畝
「主營業務」	指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即傳媒及藝術培訓、演藝培訓、藝術教育諮詢及支持服務
「重組」	指	目標公司、轉讓方及創始人根據買賣協議協定的一系列收購前重組，包括向轉讓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出售剝離實體的股權
「重組付款責任」	指	創始人及轉讓方根據轉讓方及創始人與其他訂約方就完成重組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負債、索賠及費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轉讓方、創始人、目標公司與目標學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抵押股權」	指	轉讓方的全部股權及於江蘇紫金的9%股權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股份質押A、股份質押B及股份質押C的統稱

「股份質押A」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質押，由葉華先生就轉讓方67%的股權以收購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轉讓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股份質押B」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質押，由高傑紅女士就轉讓方33%的股權以收購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轉讓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股份質押C」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質押，由葉華先生就江蘇紫金科教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紫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9%的股權以收購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轉讓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江蘇紫金分別由葉華先生及一名中國自然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擁有30%及70%權益
「剝離實體」	指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將由目標公司剝離的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即江蘇華紅影視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紅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杭州御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勘石油天然氣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餐飲公司」	指	江蘇華傑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學院」	指	南京體育學院奧林匹克學院，一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院校，目標公司為唯一舉辦者
「目標公司」或 「華紅集團」	指	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人以及目標運動公司和目標餐飲公司的唯一股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學院、目標運動公司及目標餐飲公司的統稱

「目標運動公司」	指	江蘇華紅運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方」	指	南京藍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貸款協議的貸款方
「轉讓方」	指	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葉華先生及高傑紅女士擁有67%及33%權益，其亦為貸款協議的借款方
「旗下大學」或 「南京傳媒學院」	指	南京傳媒學院，本集團運營的大學
「第一份貸款」	指	由收購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轉讓方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收購方與轉讓方就提供第一份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	指	由收購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轉讓方本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收購方與轉讓方就提供第二份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